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君商学”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资料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未参加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所进行的谈判，本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三）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核查意见的依据是交易相关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和君商学董事及管理层的意见基于善意诚信原则及经过合理询问后的谨慎考量发表；本核查意见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四）本核查意见涉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本核查意见所涉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五)本核查意见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和君商学股东或任何其它投资者就和君商学股票或其它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和君商学股票或其它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和君商学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不可依据本核查意见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或持有),本核查意见亦不构成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投资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发表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均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七)对于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八)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并无考虑任何和君商学股东的一般或特定投资标准、财务状况、税务状况、目标、需要或限制。独立财务顾问建议任何拟就本次交易有关方面或就其应采取的行动征询意见的股东,应咨询其有关专业顾问;

(九)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公众公司及其董事和管理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十)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核查意见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核查意见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和君商学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独立财务顾问未对除本核查意见之外和君商学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也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

行相关协议及和君商学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本核查意见旨在通过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预案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和君商学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后期认真阅读和君商学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期公司出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产业等情形以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本核查意见旨在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作为本核查意见的整体内容进行考量。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和君商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向投资者予以提示：

1、本次交易为和君商学将所持有的 37,430,646 股汇冠股份流通股股份转让予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现金受让转让价款，交易价格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交易双方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2、本重组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报告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事项。

3、公司本次披露的为重组交易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尚未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全面尽职调查，仅对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是否满足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等主要意见将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核查意见中发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4、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等。

上述备案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因此，本次交易是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 | |
|-------------------------------------|----|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ii |
|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 v |
| 目 录 | vi |
| 释 义 | 7 |
| 一、本次交易预案概述 | 8 |
| (一) 本次交易预案 | 8 |
| (二) 挂牌公司基本信息 | 8 |
| (三) 本次交易对方 | 9 |
| (四) 本次交易标的 | 9 |
| (五)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 10 |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 10 |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 11 |
| 四、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12 |
| 五、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格式准则第 6 号》第七条的规定 | 13 |
|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13 |
| 七、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 13 |
|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于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 14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和君商学 | 指 |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格式准则第 6 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重组业务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
|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 指 |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
| 交易标的 | 指 |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汇冠股份37,430,646股流通股股份 |
| 交易对方、卓丰投资 | 指 | 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汇冠股份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汇冠股份，证券代码：300282） |
| 本次交易 | 指 | 和君商学将所持有的37,430,646股汇冠股份流通股股份转让予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转让价款 |
| 本核查意见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交易预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预案是指和君商学将其所持有的汇冠股份 37,430,646 股流通股股份出售给卓丰投资。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转让价款。

（二）挂牌公司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6 号楼 D20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明富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3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6 月 6 日 |
| 经营范围 | 教育科技开发；企业管理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17899750071 |
| 曾用名 | 北京和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和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和君商学 118,904,016 股，占股本总额的 39.63%，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和君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原名称为和君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变更为现名称，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经济信息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和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
|----|------|-----------|---------|-------|
| 1 | 王明富 | 6,500.00 | 65.00 | 自然人股东 |
| 2 | 王秋麟 | 3,500.00 | 35.00 | 自然人股东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王明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和君集团有限公司 65.00% 的股权，通过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可以控制公司。因此，认定王明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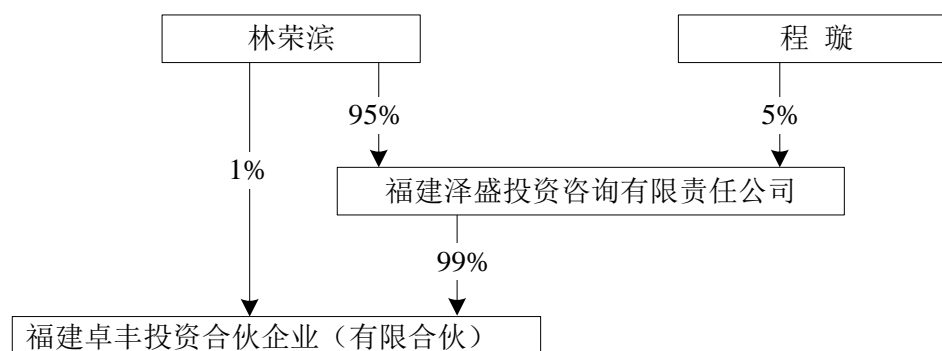
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卓丰投资，其成立于2017年5月17日，目前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林荣滨 |
| 成立日期 | 2017年05月17日 |
| 经营范围 |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128MA2Y8LB88Y |

卓丰投资系其实际控制人为对外投资而设立的特殊主体。卓丰投资成立于2017年05月17日，目前尚未实际运营。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卓丰投资的股权控制情况如下图所示：



卓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林荣滨先生和程璇女士，林荣滨先生和程璇女士系夫妻关系。林荣滨先生和程璇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林荣滨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完成清华大学房地产高级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1995年7月起任福州三威橡塑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7月起任福建伯恩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起任福建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起任福州三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起任三盛控股（02183.HK）

董事局主席。

程璇女士：女，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2006年取得“上海港大-复旦专业继续教育学院”房地产工商管理EMBA核心课程进修专业、工商管理博士DBA核心课程研修班，“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现代经济管理高级研修班项目”结业证书。1990年至1991年，就职于福建省船舶技术研究所，任科员；1991年至1993年就职于泉州永丰鞋材有限公司，任经理；1993年至2002年就职于福州九星光奇广告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至2006年，就职于福州东方旭日高尔夫房地产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7年，就职于福建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三盛控股（02183.HK）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

卓丰投资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和君商学所持有的汇冠股份37,430,646股流通股股份，该等股份占汇冠股份普通股总股本的15.00%。

（五）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经交易双方商议，出售标的股份的总价款为10亿元人民币。该转让价款参考汇冠股份最近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并由双方最终协商确认，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交易前，和君商学持有汇冠股份 52,951,860 股，占其普通股总股本 21.22%，本次交易后，和君商学持有汇冠股份 15,521,214 股，占其普通股总股本 6.22%。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和君商学丧失对汇冠股份控股权，交易涉及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汇冠股份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汇冠股份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数据使用汇冠股份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即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汇冠股份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377,450.17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8.59%；资产净额为 247,701.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128.5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 项目 | 资产总额（万元） | 资产净额（万元） |
|-----------|------------|------------|
| 汇冠股份（a） | 377,450.17 | 247,701.00 |
| 和君商学（b） | 480,252.63 | 192,683.39 |
| 比例（c=a/b） | 78.59% | 128.55% |

注：根据全国股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三）》，上表中在计算资产净额的比例 c 时，分母 b 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鉴于和君商学仅持股汇冠股份 21.22% 即构成控股，汇冠股份的资产净额较大，因此，和君商学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之后的资产净额小于汇冠股份的资产净额，因此出现比例 c 大于 100% 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根据和君商学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和君商学本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时，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和君商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完成后，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如公众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等工作的，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应当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的核查意见。公众公司应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 6 个月内完成审计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一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和君商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等工作；和君商学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的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五、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格式准则第 6 号》第七条的规定

和君商学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按照《格式准则第 6 号》第七条的规定披露如下内容：

1、公众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以及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需报送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查并将本次重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独立财务顾问已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和君商学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 6 号》第七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卓丰投资。因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对方的全面尽职调查尚在进行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将在尽职调查完成后在独立财务顾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核查意见中发表意见。

七、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对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进行了查询，未查询到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和君商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管要求。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于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要求，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中介服务。

（三）在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审计工作的情况下，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四）公司依照《格式准则第6号》第七条的规定披露了重组预案的必备内容。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将在尽职调查完成后在独立财务顾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核查意见中发表意见。

（六）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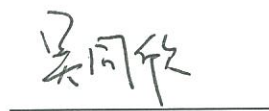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授权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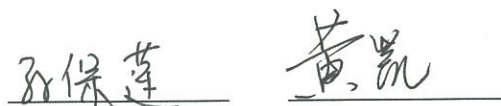
内部核查机构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7日

